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电话(Tel.): 86-755-83243139 传真(Fax.): 86-755-83243108
网站: www.shujin.cn 邮箱: info@shujin.cn

目 录

释义.....	2
正文.....	7
第一节 公司概况.....	7
第二节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第三节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第四节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第五节 公司的设立.....	16
第六节 公司的独立性.....	21
第七节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4
第八节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7
第九节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	34
第十节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第十一节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43
第十二节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第十三节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6
第十四节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6
第十五节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7
第十六节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1
第十七节 公司的税务.....	63
第十八节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6
第十九节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0
第二十节 结论意见.....	7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公司、立讯股份、股份公司	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立讯有限	深圳市立讯产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自2004年4月21日至2007年5月11日期间，其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安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为便于理解，本《法律意见书》中统一称之为“立讯有限”。
南方立讯	深圳南方立讯检测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期间，其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智拓威科技有限公司”。为便于理解，本《法律意见书》中统一称之为“南方立讯”。
公司及其子公司	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南方立讯检测有限公司
前海立讯	深圳前海立讯检测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香港立讯	香港立讯检测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励德鑫	深圳励德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挂牌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
三会一层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公司章程》	2016年6月21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2016年8月26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发起人协议》	《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决定》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

	决定》(国发[2013]49号)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 15035号”《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知识产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方正证券、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而造成的。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字[2016]第 55 号

致：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决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的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特作如下声明：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信达指派经办本次挂牌项目的信达律师具有中国执业律师资格。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信达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次挂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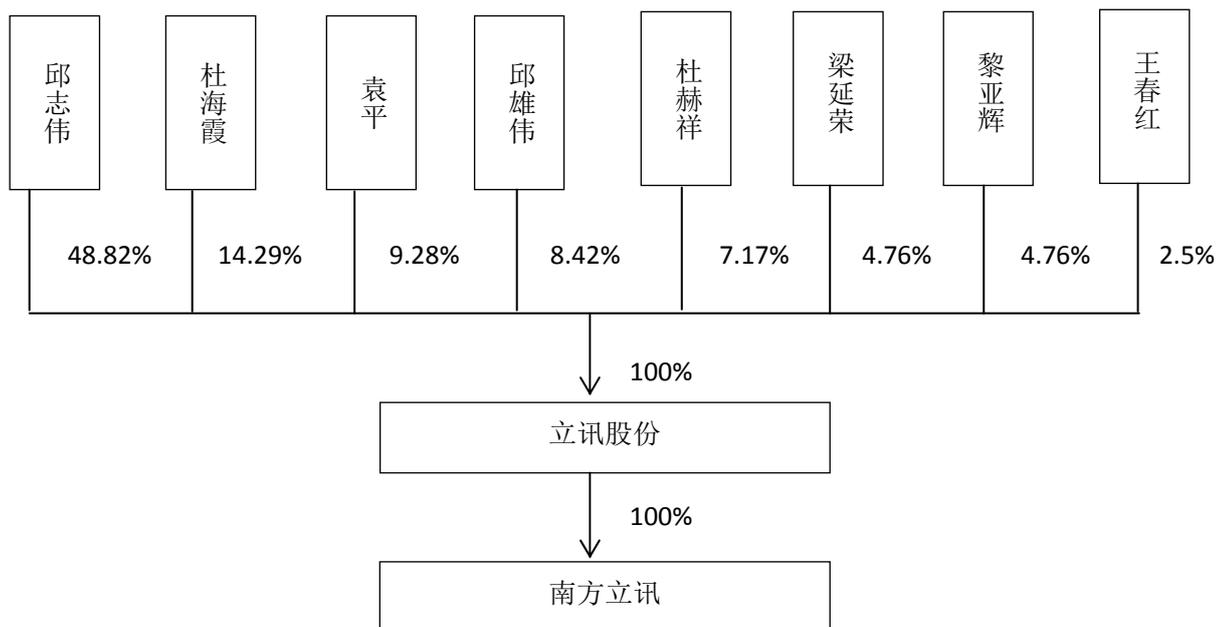
信达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题述事宜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注：邱志伟与杜海霞系夫妻关系；邱志伟与邱雄伟系兄弟关系；杜海霞与杜赫祥系姐弟关系。除此以外，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 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是由立讯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60499123C 号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企业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塘西队西井工业区星源科技园 B 栋 1 楼（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为邱志伟；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4 月 21 日。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注册资本为 58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80 万元；营业期限至永续经营；经营范围为“消费用品及工业产品的测试分析；电子电气产品、电动玩具的电磁兼容及安全的测试分析；环境可靠性、能源能效的实验室检测；检测标准的技术开发及相关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已公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南方立讯，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第二节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

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该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进行信息披露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日，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进行信息披露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拟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为获得本次挂牌的内部批准而召开的董事会会

议和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会议内容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于本次挂牌的内部批准合法、有效。

二、 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下述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事宜：

- 1、 向有关监管部门提出本次挂牌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 2、 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 3、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
- 4、 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于本次挂牌的授权合法、有效。

第三节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立讯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此部分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节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的存续时间已超过两年

立讯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公司系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由立讯有限

按照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存续时间从立讯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届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已完成 2014、2015 年年报公示。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并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关于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以及第三项中“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第四节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属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依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不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所规定的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以下逐项评析：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节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公司系由立讯有限按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公司的存续时间从立讯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的经营能力

（一）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相关的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信息资讯产品、音视频产品、照明产品、无线产品、电池产品、其他家电产品等的检测与认证服务，业务明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416,160.33 元、21,633,716.16 元、17,464,441.91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5,416,160.33 元、21,633,716.16 元、17,464,441.91 元。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均为 1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能够明确、具体的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用途及商业模式等信息，且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公司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等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相匹配。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公司在《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具有与其实际从事的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许可，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信息资讯产品、音视频产品、照明产品、无线产品、电池产品、其他家电产品等的检测与认证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为 M7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开展的检测业务所属行业分类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74 专业技术服务业”。公司的业务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节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所述，公司的业务符合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公司主要资产为检测设备、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以上主要资产均为公司在用资产，系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所需关键资源要素。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具备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该等要素的组成具备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具有持续的经营能力

1、经查阅公司的重大合同、订单及依据《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确定将在挂牌时与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一同披露；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已就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一）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公司已按《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由“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2、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立讯有限的治理运行基本遵守了《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6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三会一层”并能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应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

3、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章程》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担保、投资、关联交易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4、公司已通过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

5、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对立讯股份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合理、有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已按规定建立“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且有效运行，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保护股东权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规范经营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项所列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邱志伟和杜海霞。根据邱志伟、杜海霞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无犯罪证明、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相关信息，在最近 24 个月内，邱志伟、杜海霞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 受刑事处罚；
-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三)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 公司的财务会计核算独立

经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一) 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节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志伟、杜海霞持有的公司股份不

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1、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节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工商资料，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前不存在国有股权转让的情形和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二)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立讯有限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经过立讯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立讯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立讯有限的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经过股东会审议并依法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立讯股份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未发生发行股份及股份转让情形。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节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经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志伟、杜海霞已经做出书面承诺：在挂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 经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发行股票或进行权益转让。

(四)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南方立讯。南方立讯系公司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方立讯存在增资及股权变更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方正证券已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公司聘请方正证券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经核查，方正证券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备案为主办券商，具备推荐公司本次挂牌的业务资质。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已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符合《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所规定的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但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第五节 公司的设立

在本《法律意见书》项下，公司的设立指立讯有限整体变更为立讯股份（公司前身立讯有限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节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一、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

公司是由立讯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如下：

1、2016 年 6 月 6 日，立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立讯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深圳立讯

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立讯有限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发起人；同意按照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2345”号《审计报告》，以立讯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161,561.76 元，按 1: 0.9413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公司的股本 5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出股本部分的人民币 361,561.76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起人各自在公司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的股本比例。

立讯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各发起人股东的名称、持股份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邱志伟	283.156	48.82%
2	杜海霞	82.882	14.29%
3	袁平	53.824	9.28%
4	邱雄伟	48.836	8.42%
5	杜赫祥	41.586	7.17%
6	梁延荣	27.608	4.76%
7	王春红	14.5	2.5%
8	黎亚辉	27.608	4.76%
	合计	580	100%

2、2016 年 6 月 6 日，立讯有限全体股东邱志伟、杜海霞、袁平、邱雄伟、杜赫祥、梁延荣、王春红、黎亚辉 8 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将立讯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3、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会议，经过职工代表民主选举，推选曾亚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4、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审议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发起人出资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节下述“四、公司的创立大会”部分所述。

5、2016 年 7 月 30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6]15133 号”《验资报告》，按照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

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之规定，以立讯有限变更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作价折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 580 万元。

6、2016 年 8 月 1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立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项，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60499123C 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经核查，公司是由立讯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所有自然人发起人（包括邱志伟、邱雄伟、杜海霞、杜赫祥、黎亚辉、梁延荣、王春红、袁平）均已出具《个人所得税承诺函》，就下述事项作出承诺：

“（1）如税收征管机关要求本人就立讯有限以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立讯股份之事宜缴纳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如因此导致立讯股份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立讯股份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2）对于自立讯有限成立以来发生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凡涉及本人参与的，如本人需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或承担滞纳金、罚款，本人将自行补缴个人所得税、滞纳金、罚款；如因此导致立讯股份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立讯股份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各发起人股东确认上述承诺是真实且不可撤销的。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立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所有自然人发起人已就相关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作出承诺。依据该等承诺，立讯股份将不会因未相应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遭受经济损失。

（二）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各发起人的身份证，公司设

立时的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数额、住所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邱志伟	42232419761003****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283.156	48.82%
2	杜海霞	42232419780103****	湖北省通城县隽水镇	82.882	14.29%
3	袁平	51132319831101****	四川省蓬安县新园乡	53.824	9.28%
4	邱雄伟	42232419720608****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48.836	8.42%
5	杜赫祥	42122219830103****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41.586	7.17%
6	梁延荣	45032119750805****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27.608	4.76%
7	王春红	36250219830414****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	14.5	2.5%
8	黎亚辉	42232419750729****	湖北省通城县大坪乡	27.608	4.76%
合计		-----	-----	580	1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 8 位发起人均为中国籍贯的自然人，且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的各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三） 公司设立的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符合整体变更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包括：

-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 2、 公司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3、 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并承担了公司的筹办事项；
- 4、 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5、 公司的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6、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 7、 公司拥有自己的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8、 公司有住所及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具备《公司法》规定的关于设立股份有

限公司的条件。

（四）公司设立的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是由立讯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的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由立讯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6年6月6日，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立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组织形式、发行股份总数、方式、股份类别、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费用负担、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天职国际对立讯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于2016年6月5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2345”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立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161,561.76元。

2、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立讯有限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6年7月1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567”号的《评估报告》，立讯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账面值为616.16万元，评估值为741.94万元。

3、2016年7月30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6]15133号”《验资报

告》，验证公司已将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立讯有限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6,161,561.76 元中的 580 万元转为股本，每股面值 1 元，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361,561.76 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的创立大会

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审议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发起人出资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选举邱志伟、邱雄伟、杜海霞、杜赫祥、袁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选举黎亚辉、梁延荣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曾亚平一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等相关工作的议案》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六节 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消费用品及工业产品的测试分析；电子电气产品、电动玩具的电磁兼容及安全的测试分析；环境可靠性、能源能效的实验室检测；检测标准的技术开发及相关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等文件，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信息资讯产品、音视频产品、照明产品、无线产品、电池产品、其他家电产品等的检测与认证服务。公司的子公司南方立讯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一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从事该等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资产及业务资质；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不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 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是立讯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5133号”《验资报告》，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器设备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及其对他方的重大依赖（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节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担保或者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分开并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主体共用的情况。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人员独立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根据公司的出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和社会保障体系。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 机构独立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公司已经建立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其下设市场管理中心、技术管理中心、财务结算中心及总经理办公室等职能部门。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起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运行，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组织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各个职能部门与股东相关部门没有隶属关系，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 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

制度，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核发的核准号为 J5840017935104 号《开户许可证》。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现持有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60499123C 号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资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业务规则》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第七节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有 8 名，均为自然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节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8 名股东，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及各自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	住所
1	邱志伟	283.156	48.82%	42232419761003****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2	杜海霞	82.882	14.29%	42232419780103****	河北省通城县隗水镇
3	袁平	53.824	9.28%	51132319831101****	四川省蓬安县新园乡
4	邱雄伟	48.836	8.42%	42232419720608****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5	杜赫祥	41.586	7.17%	42122219830103****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6	梁延荣	27.608	4.76%	45032119750805***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7	王春红	14.5	2.5%	36250219830414****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
8	黎亚辉	27.608	4.76%	42232419750729****	湖北省通城县大坪乡
合计		580	100%	-----	-----

经核查上述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经各股东出具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籍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曾经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的股东均具有适格性。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邱志伟持有公司 48.82% 的股权，杜海霞持有公司 14.29% 的股权，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63.11% 的股权。基于下述合理理由，信达律师认为，邱志伟、杜海霞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根据邱志伟、杜海霞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邱志伟与杜海霞系夫妻关系；该 63.11% 的股权虽然分别记载在二人名下，但该等股权系二人婚内夫妻共同财产，为双方共同共有；二人对该 63.11% 的股权均享有同等的处分权，对该等股权不存在特别的约定和财产分割。

2、立讯有限阶段，邱志伟担任其执行董事职务、杜海霞担任其总经理职务，二人均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与决策；立讯股份阶段，邱志伟担任董事长，杜海霞担任董事，二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均具有重大影响。

3、自 2011 年 6 月邱志伟、杜海霞在立讯有限担任管理职务，立讯有限的业务运营模式、经营方式和运作、组织机构、决策制度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发展和经营的情形；2016 年 6 月立讯股份设立，公司建立了完

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起符合《公司法》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自与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的制定以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邱志伟、杜海霞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邱志伟和杜海霞。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四、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公司的发起人有 8 名，在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节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起人或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

公司是由立讯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5133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已将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立讯有限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6,161,561.76 元折合股本 5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自整体变更设立为立讯股份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发行股票及进行股份转让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上述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将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发起人或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登记在立讯有限名下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域名尚未全部变更登记至立讯股份名下。经公司书面确认，上述资产目前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由“深圳市立讯产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变更

为“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手续。由于公司是由立讯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立讯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公司承继。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登记在立讯有限名下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资产或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变更至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八节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公司前身立讯有限的股本演变

(一) 立讯有限的设立（2004年4月）

2004年4月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深名称预核字2004第0503971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立讯有限的名称为“深圳市安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4月15日，立讯有限的股东杜海霞、邱雄伟签署了《深圳市安易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立讯有限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安全及电磁兼容的技术开发、测试及相关信息咨询，电子产品和仪器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科技园内深圳湾汇景花园海逸27F；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东杜海霞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的60%；股东邱雄伟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40%，各股东于公司注册登记前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2004年4月15日，深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广信所验字（2004）第099号”《验资报告》。经验资：“截至2004年4月15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其中，杜海霞以人民币出资30万元，邱雄伟以人民币出资20万元。

2004年4月21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立讯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21402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立讯有限的设立。

根据上述文件，立讯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杜海霞	30	30	60%	货币
2	邱雄伟	20	20	40%	货币
合计		50	50	100%	-----

(二) 第一次股权转让（2005年3月）

2005年2月25日，立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邱雄伟将其持有的立讯有限40%的股权以一元的价格转让给杜赫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5年3月2日，邱雄伟与杜赫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邱雄伟将其所持立讯有限40%的股权以一元的价格转让给杜赫祥。

经访谈邱雄伟、杜赫祥，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一元的原因是：邱雄伟与杜赫祥系亲属关系（邱雄伟为邱志伟的哥哥、杜赫祥为杜海霞的弟弟），此次股权转让均为二人的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代持的情形。

2005年3月2日，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出具“（2005）深证内柴字第1228号”《公证书》。经公证：“邱雄伟与杜赫祥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规定，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上各方当事人的签字、印鉴属实”。

2005年3月2日，公司股东杜赫祥、杜海霞签署了《深圳市安易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依据该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杜海霞出资额为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杜赫祥出资额为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立讯有限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杜海霞	30	30	60%	货币
2	杜赫祥	20	20	40%	货币
合计		50	50	100%	-----

(三) 第二次股权转让（2012年6月）

2012年5月30日，立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杜海霞将其占有的该公司45%的股权以一元的价格转让给邱志伟；同意股东杜赫祥将其占有的该公司6.26%的股权以一元的价格转让给邱志伟，将其占有的该公司9.74%的股权以一元的价格转让给袁平，将其占有的该公司8.84%的股权以一元的价格转让给邱雄伟，将其占有的该公司5%的股权以一元的价格转让给梁延荣，将其占有的该公司2.63%的股权以一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春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5月30日，杜海霞、杜赫祥、邱志伟、袁平、邱雄伟、梁延荣、王春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访谈杜海霞、邱志伟、邱雄伟、杜赫祥，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一元的原因是：邱志伟、邱雄伟、杜海霞、杜赫祥四人系亲属关系，就此次股权转让均为四人的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代持的情形。

经访谈杜赫祥、袁平、梁延荣、王春红，杜赫祥将其持有部分股权以一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袁平、梁延荣、王春红的原因：袁平、梁延荣、王春红均为公司主要业务人员，公司为吸引上述人员加入公司而将股权以低至一元钱的价格转让给他们。杜赫祥、袁平、梁延荣、王春红就此次股权转让均为其各自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代持的情形。

2012年5月30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JZ20120530046”号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出具见证意见：“各方当事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时意思表示真实，各方当事人签字属实”。

2012年6月4日，立讯有限的股东杜海霞、杜赫祥、邱志伟、袁平、邱雄伟、梁延荣、王春红签署了《深圳市立讯产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根据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立讯有限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邱志伟	25.63	25.63	51.26%	货币
2	杜海霞	7.5	7.5	15%	货币
3	袁平	4.87	4.87	9.74%	货币
4	邱雄伟	4.42	4.42	8.84%	货币
5	杜赫祥	3.765	3.765	7.53%	货币
6	梁延荣	2.5	2.5	5%	货币
7	王春红	1.315	1.315	2.63%	货币
合计		50	50	100%	-----

(四)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12年7月）

2012年7月4日，立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380万元。增加的公司注册资本330万元由股东邱志伟认缴169.158万元、股东袁平认缴32.142万元、股东邱雄伟认缴29.172万元、股东王春红认缴8.679万元、股东杜海霞认缴49.5万元、股东杜赫祥认缴24.849万元、股东梁延荣认缴16.5万元。各股东应于公司变更登记前将认缴的出资额足额投入公司账户，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2年7月4日，立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深圳市立讯产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章程中相应部分进行了修改。

2012年7月5日，中国工商银行出具编号为“深B00061215号”和“深B00061216号”的《资信证明书》，证明立讯有限各股东于2012年7月5日将投资款按照认缴的数额缴纳进公司的银行账号（4000092239199123971）。

2012年7月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立讯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54448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立讯有限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邱志伟	194.788	194.788	51.26%	货币
2	杜海霞	57	57	15%	货币

3	袁平	37.012	37.012	9.74%	货币
4	邱雄伟	33.592	33.592	8.84%	货币
5	杜赫祥	28.614	28.614	7.53%	货币
6	梁延荣	19	19	5%	货币
7	王春红	9.994	9.994	2.63%	货币
合计		380	380	100%	-----

(五) 第三次股权转让（2015年8月）

2015年8月26日，立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邱雄伟将其持有的立讯有限0.42%的股权以一元的价格转让给黎亚辉；同意杜海霞将其持有的立讯有限0.71%的股权以一元的价格转让给黎亚辉；同意袁平将其持有的立讯有限0.46%的股权以一元的价格转让给黎亚辉；同意梁延荣将其持有的立讯有限的0.24%的股权以一元的价格转让给黎亚辉；同意邱志伟将其持有的立讯有限2.44%的股权以一元的价格转让给黎亚辉；同意王春红将其持有的立讯有限0.13%的股权以一元的价格转让给黎亚辉；同意杜赫祥将其持有的立讯有限0.36%的股权以一元的价格转让给黎亚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8月28日，立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深圳市立讯产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依据上述股权转让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经访谈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该次股权转让以一元钱作价的原因：黎亚辉本人具有公司业务领域内很强的专业能力，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股东为吸引和鼓励黎亚辉的加入而将股权以一元钱的价格转让给黎亚辉。此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确认该次转让为各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代持的情形。

2015年8月26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该见证书认为，公司各股东与黎亚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当事人签字属实。

据上述文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立讯有限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邱志伟	185.5160	185.5160	48.82%	货币
2	杜海霞	54.3020	54.3020	14.29%	货币
3	袁平	35.2640	35.2640	9.28%	货币
4	邱雄伟	31.9960	31.9960	8.42%	货币
5	杜赫祥	27.2460	27.2460	7.17%	货币
6	梁延荣	18.0880	18.0880	4.76%	货币
7	黎亚辉	18.0880	18.0880	4.76%	货币
8	王春红	9.5000	9.5000	2.5%	货币
合计		380	380	100%	-----

(六)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2016年3月）

2016年3月31日，立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80万元增加到580万元。增加的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由股东邱志伟认缴97.64万元、股东杜海霞认缴28.58万元、股东袁平认缴18.56万元、股东邱雄伟认缴16.84万元、股东杜赫祥认缴14.34万元、股东梁延荣认缴9.52万元、股东黎亚辉认缴9.52万元、股东王春红认缴5万元。各股东须于公司变更登记之日起20年内将认缴的出资额足额投入到公司账户。

2016年3月29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信验证[2016]C27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29日，公司股东已经将实缴的注册资本200万元以货币的方式转入公司账户，公司累计实收资本580万元。

2016年3月31日，立讯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深圳市立讯产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章程中相应部分进行了修改。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立讯有限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邱志伟	283.156	283.156	48.82%	货币
2	杜海霞	82.882	82.882	14.29%	货币
3	袁平	53.824	53.824	9.28%	货币
4	邱雄伟	48.836	48.836	8.42%	货币

5	杜赫祥	41.586	41.586	7.17%	货币
6	梁延荣	27.608	27.608	4.76%	货币
7	黎亚辉	27.608	27.608	4.76%	货币
8	王春红	14.5	14.5	2.5%	货币
合计		580	580	100%	-----

公司的股东邱志伟、邱雄伟、杜海霞、杜赫祥、袁平、黎亚辉、王春红、梁延荣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历史上历次股权转让须补缴个人所得税，则其本人会主动履行该等纳税义务并承担相应未及时纳税的责任；如因此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则其本人愿意无条件承担公司相应的全部损失。

自此至立讯有限整体变更为立讯股份期间，立讯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上述股权结构未再发生任何变更。

二、立讯股份的股本演变

(一) 立讯股份的设立

立讯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的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节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二) 立讯股份的股权沿革

经核查，立讯有限自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立讯股份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股东名称及股份结构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 1、自立讯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的历次出资均具有真实性、充足性，不存在出资瑕疵；股东的历次出资均依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均有完备性且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2、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减资行为，公司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并依法进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

三、公司股份质押或代持的情况

根据公司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代持等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

第九节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一) 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消费用品及工业产品的测试分析；电子电气产品、电动玩具的电磁兼容及安全的测试分析；环境可靠性、能源能效的实验室检测；检测标准的技术开发及相关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提供信息资讯产品、音视频产品、照明产品、无线产品、电池产品、其他家电产品等的检测与认证服务。

根据南方立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方立讯的经营范围为：“消费用品及工业产品的测试分析；电子电气产品、电动玩具的电磁兼容及安全的测试分析；环境可靠性、能源能效的实验室检测；检测标准的技术开发及相关信息咨询”。

根据南方立讯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南方立讯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提供信息资讯产品、音视频产品、照明产品、无线产品、电池产品、其他家电产品等的检测与认证服务。

(二) 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及南方立讯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

南方立讯的经营方式为研发、采购、服务与销售。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其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下述经营资质：

(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公司持有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颁发的编号为 2016192093Z 号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根据该证书，经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查，公司已经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批准公司可以向社会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该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二) 实验室认可证书

公司持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8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CNAS L4595 的《实验室认可证书》。依据该证书，公司符合 ISO/IEC 17025:200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要求，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就其从事的业务取得所有必须取得的资质、许可、证照，公司业务资质具有齐备性、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技术与研发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均为信息资讯产品、音视频产品、照明产品、无线产品、电池产品、其他家电产品等的检测与认证服务,公司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域名等均为公司所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节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节公司的税务”部分所述。

(四) 公司的境外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五)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接到任何政府部门对公司作出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处罚通知或决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节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相

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照中国证监会第 40 号令《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邱志伟和杜海霞，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节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袁平、邱雄伟、杜赫祥，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节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三)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四) 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南方立讯，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节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五) 其他重要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重要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主要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备注
1	深圳市易瑞来	持有公司 9.28% 股份的股东袁平的配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信息系统、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网络产品、电	无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2515)	偶郭金海担任董事的公司	气装备、工程设备、测试设备、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开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系统集成、运行维护；电子工程技术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策划；软件测试及认证；产品测试及认证；教育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网上贸易；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前海立讯	实际控制人邱志伟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修改前的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消费用品及工业产品的测试与咨询；电子电气产品、电动玩具的电磁兼容及安全的测试与咨询；能源能效的检测与咨询；检测标准的技术开发及相关信息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企业营销策划；会议策划、展览策划；投资咨询（以上各项目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为避免与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该公司已经修改经营范围。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不包含与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导致同业竞争的业务。
3	香港立讯	邱志伟持股 72.00%，袁平持股 10.00%，邱雄伟持股 9.00%，杜赫祥持股 7.00%，王春红持股 2.00%	无实际经营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4	励德鑫	实际控制人杜海霞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修改前的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环境检测咨询，计量仪器校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展览策划；电子产品、电子仪器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法律、	为避免与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该公司已经修改经营范围。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不包含与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导

			<p>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认证咨询、产品认证咨询、产品检测咨询；劳务派遣。</p> <p>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会议策划、展览展示策划；电子产品、电子仪器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以上各项目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p>	致同业竞争的业务。
--	--	--	---	-----------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及公司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其所控制、共同控制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六） 公司对关联方的披露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完整性、真实性做出承诺，承诺其提供的关联方信息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并在本《法律意见书》“第十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进行了公开披露。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认定准确、全面；公司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	------	------	---------	-------	-------	--------

						履行完毕
邱志伟	立讯有限	保证	450,000.00	2015.4.10	2016.4.10	是
邱志伟	立讯有限	以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玉泉路北南山区汇金家园C九单元5E的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2,000,000.00	2016.3.29	2016.3.29	否

(二)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出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7月发生额(元)	2015年度发生额(元)	2014年度发生额(元)
邱志伟	临时拆借款 (公司拆入)	-----	-----	1,050,000.00
杜海霞	临时拆借款 (公司拆入)	400,000.00	1,400,000.00	-----
郑汉英	临时拆借款 (公司拆入)	200,000.00	-----	-----

注：(1) 2014年10月，邱志伟向公司提供400,000元借款，作为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2014年11月，邱志伟向公司提供650,000元的借款，作为公司流动资金使用。2014年，邱志伟向公司合计提供借款1,050,000元。(2) 2015年2月，杜海霞向公司提供500,000元的借款，作为公司流动资金使用；2015年3月，杜海霞分别向公司提供300,000元、600,000元的借款，作为公司流动资金使用，2015年杜海霞合计向公司提供1,400,000元的借款。(3) 2016年2月，杜海霞合计向南方立讯提供400,000元的借款，作为南方立讯的流动资金使用。(4) 2016年12月，郑汉英向公司提供200,000元的借款，作为公司流动资金使用。

(三) 应付关联方款项

款项名称	关联方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元)	邱志伟	150,000.00	150,000.00	1,050,000.00
其他应付款(元)	郑汉英	2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元)	杜海霞	400,000.00	-----	-----

注：此部分关联方款项为各期末的余额。1、2014年邱志伟累计向公司提供1,050,000元

的借款。(1) 2015年11月,公司向邱志伟偿还借款300,000元;(2) 2015年12月,公司向邱志伟偿还借款600,000元。基于上述,公司累计向邱志伟偿还900,000元借款;截止2016年7月31日,公司尚欠邱志伟150,000元借款。2、2015年,杜海霞累计向公司提供1,400,000元的借款。(1) 2015年6月,公司向杜海霞偿还借款500,000元;(2) 2015年7月,公司向杜海霞偿还借款300,000元;(3) 2015年10月,公司向杜海霞偿还借款300,000元;(4) 2015年11月,公司向杜海霞偿还借款300,000元。基于上述,公司累计向杜海霞偿还1,400,000元借款;截止2016年7月31日,公司尚欠杜海霞400,000元。

(四)收购南方立讯的股权

2016年2月,公司收购了杜赫祥、袁平、邱雄伟、王春红、梁延荣、杜海霞、邱志伟、黎亚辉合计持有的南方立讯100%的股权。该交易完成后,南方立讯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三、 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经核查,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制度,该等制度能够切实履行;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四、 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及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没有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规范公司经营活动,2016年6月21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为规范关联交易制定了依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立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立讯股份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就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审批或确认程序。在该等会议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回避程序。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其本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其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其本人将不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果将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的与其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其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其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其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

4、该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其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股东或不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该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已得到切实履行。

五、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其本人及其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立讯股份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立讯股份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若其本人及其本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其本人及其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立讯股份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立讯股份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其本人及其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立讯股份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在其本人及其本人控制的公司与立讯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若其本人不遵守相关承诺，其本人将向立讯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该等措施充分、合理，能够有效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公司在《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已经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及相关人士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第十一节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任何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公司出具书面确认并查询商标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任何注册商标。

2、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经公司出具书面确认并查询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放电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067592.3	立讯有限	2016/1/24	原始取得
2	一种电源端口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074320.6	立讯有限	2016/1/24	原始取得
3	一种4G射频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68771.6	立讯有限	2016/3/4	原始取得
4	一种电池冲放电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70018.0	立讯有限	2016/3/4	原始取得
5	一种无线设备一致性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69230.5	立讯有限	2016/3/4	原始取得

3、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查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2014SR046029	立讯数字温度测试系统	立讯有限	原始取得	2011-06-03
2	2014SR046571	立讯耐压测试系统	立讯有限	原始取得	2012-05-23
3	2014SR046135	立讯 Harmonic 谐波电流测试系统	立讯有限	原始取得	2012-06-27
4	2014SR046575	立讯基于数字滤波技术的传导抗干扰测试系统	立讯有限	原始取得	2012-07-23
5	2014SR046129	立讯温湿度控制测试系统	立讯有限	原始取得	2012-07-23
6	2014SR046005	立讯微弱电流检测系统	立讯有限	原始取得	2012-07-23
7	2014SR046000	立讯在线电阻测量系统	立讯有限	原始取得	2012-07-23
8	2014SR046573	立讯电压波动测试系统	立讯有限	原始取得	2012-09-30
9	2014SR046023	立讯动态电压测试系统	立讯有限	原始取得	2012-11-30
10	2014SR046011	立讯雷击抗扰度测试系统	立讯有限	原始取得	2013-01-20
11	2014SR046015	立讯电磁兼容性自动测试系	立讯有限	原始取得	2013-04-04

		统			
12	2014SR046144	立讯功率测试系统	立讯有限	原始取得	2013-04-20
13	2014SR045997	立讯电磁脉冲群测试系统	立讯有限	原始取得	2013-06-20

4、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及经信达律师查询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6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
1	lcs-battery.com	立讯有限	2015-09-16	2016-09-16
2	lcs-ccc.com	立讯有限	2016-04-26	2021-04-26
3	lcs-coc.com	立讯有限	2015-11-06	2020-11-06
4	lcs-itav.com	立讯有限	2016-06-14	2021-06-14
5	lcs-led.com	立讯有限	2015-11-06	2020-11-06
6	lcs-rf.com	立讯有限	2015-11-06	2020-11-06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三) 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检测设备及办公设备。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抽查了部分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发票，该等经营设备为公司通过自购方式取得，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及使用权，该等经营设备不存在担保或者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公司的对外长期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南方立讯，其基本情况如下：

1、南方立讯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91440300305862138J 的《营业执照》及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

方立讯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住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合水口文阁路中裕绿色高新产业园 B 栋 2 楼 B 区；法定代表人为邱志伟；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消费用品及工业产品的测试分析；电子电气产品、电动玩具的电磁兼容及安全的测试分析；环境可靠性、能源能效的实验室检测；检测标准的技术开发及相关信息咨询”；营业期限至永续经营。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方立讯 2014 年、2015 年年报已公示。

根据南方立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方立讯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立讯有限	200	200	100%
合计		200	200	200

2、南方立讯的设立及股权沿革

（1）南方立讯的设立（2014 年 3 月）

2014 年 3 月 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2014]第 81623661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南方立讯的名称为：深圳市智拓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3 日，南方立讯的股东霍国华签署了《深圳市智拓威科技有限公司》的章程。依据该章程，南方立讯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股东为霍国华，注册资本于设立登记之日起一年内缴足。

2014 年 3 月 1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2014]第 81641628 号《准予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南方立讯的设立。

根据上述文件，南方立讯设立时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霍国华	10	0	100%	货币
合计		10	0	100%	-----

（2）南方立讯第一次股权转让（2015 年 6 月）

2015年6月,南方立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雷国华将其持有的南方立讯7.17%的股权以0.00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杜赫祥;同意雷国华将其持有的南方立讯9.28%的股权以0.00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平;同意雷国华将其持有的南方立讯8.42%的股权以0.00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雄伟;同意雷国华将其持有的南方立讯2.5%的股权以0.00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春红;同意雷国华将其持有的南方立讯4.76%的股权以0.00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延荣;同意雷国华将其持有的南方立讯14.29%的股权以0.00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杜海霞;同意雷国华将其持有的南方立讯48.82%的股权以0.00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志伟;同意雷国华将其持有的南方立讯4.76%的股权以0.00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黎亚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6月11日,雷国华与杜赫祥、袁平、邱雄伟、杜海霞、梁延荣、王春红、邱志伟、黎亚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内容进行了约定。

2015年6月11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出具《股权转让见证证书》,证明该次股权转让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2015年6月25日,依照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南方立讯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对相应事宜作出了修改。

据上述文件,南方立讯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杜赫祥	0.7170	0	7.17%	货币
2	袁平	0.9280	0	9.28%	货币
3	邱雄伟	0.8420	0	8.42%	货币
4	王春红	0.2500	0	2.5%	货币
5	梁延荣	0.4760	0	4.76%	货币
6	杜海霞	1.4290	0	14.29%	货币
7	邱志伟	4.8820	0	48.82%	货币
8	黎亚辉	0.4760	0	4.76%	货币
合计		10	0	100%	-----

(3) 南方立讯增加注册资本(2015年7月)

2015年7月17日，南方立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南方立讯的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至至200万元；其中，杜赫祥认缴14.34万元、袁平认缴18.56万元、邱雄伟认缴16.84万元、王春红认缴5万元、梁延荣认缴9.52万元、杜海霞认缴28.58万元、邱志伟认缴97.64万元、黎亚辉认缴9.52万元。

2015年7月17日，南方立讯各股东签署了《深圳南方立讯检测有限公司章程》。依据该公司章程规定，股东认缴的上述出资额应于2035年12月31日前缴足。

据上述文件，南方立讯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杜赫祥	14.34	14.34	7.17%	货币
2	袁平	18.56	18.56	9.28%	货币
3	邱雄伟	16.84	16.84	8.42%	货币
4	王春红	5	5	2.5%	货币
5	梁延荣	9.52	9.52	4.76%	货币
6	杜海霞	28.58	28.58	14.29%	货币
7	邱志伟	97.64	97.64	48.82%	货币
8	黎亚辉	9.52	9.52	4.76%	货币
合计		200	200	100%	-----

(4) 南方立讯第二次股权转让（2016年2月）

2016年2月1日，南方立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杜赫祥将其持有的南方立讯的7.17%的股权以14.34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立讯有限；同意袁平将其持有的南方立讯9.28%的股权以18.56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立讯有限；同意邱雄伟将其持有的南方立讯8.42%的股权以16.84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立讯有限；同意王春红将其持有的南方立讯2.5%的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立讯有限；同意梁延荣将其持有的南方立讯4.76%的股权以9.52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立讯有限；同意杜海霞将其持有的南方立讯14.29%的股权以28.58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立讯有限；同意邱志伟将其持有的南方立讯48.82%的股权以97.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立讯有限；同意黎亚辉将其持有的南方立讯4.76%的股权以9.52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立讯有限。

2016年2月1日，南方立讯依据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文件，南方立讯此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立讯有限	200	200	100%	货币
合计		200	200	100%	-----

公司的股东邱志伟、邱雄伟、杜海霞、杜赫祥、袁平、黎亚辉、王春红、梁延荣已出具书面承诺，南方立讯历史上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各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代持的情形。如因南方立讯因历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而导致公司被税务机关追加处罚，则上述股东愿意无条件承担南方立讯相应的全部损失。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的情况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租赁备案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立讯有限	叶幸东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塘西队西井工业区星源科技园A、B栋1楼A栋3楼	无	1700	已备案	2014/11/01-2019/10/31	厂房、宿舍
2	南方立讯	深圳市汇晟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合水口文阁路中裕绿色高新产业园B栋1楼B、2楼B	无	2600	未备案	2016/03/01-2021/02/28、2015/05/15-2020/05/14	厂房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存在问题分析

经核查，上述公司及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没有取得房地产权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二条的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因此，上述公司所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

1993年9月18日，宝安新安镇固戍塘西队与叶文新、钟艺玲（公司租赁的房屋出租方叶幸东的父母）签署《合作开发协议书》。依据该协议，宝安新安镇固戍塘西队同意将“宝国字（1992）1616号”土地交与叶文新、钟艺玲合作开发，使用年限为五十年；期间叶文新、钟艺玲在该土地上兴建的一切建筑物房产均由其享有所有权。

2010年4月2日，叶文新、钟艺玲将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固戍村塘西队西井工业区厂房及宿舍用地业主变更为叶幸东。

经核查，深圳市塘西股份合作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公司租赁的房屋的土地使用权人为深圳市塘西股份合作公司、房屋所有权人为叶幸东，现由叶幸东管理及转租。

经核查，深圳市公明上屯股份合作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南方立讯租赁的房屋的土地使用权人为深圳市公明上屯股份合作公司、房屋所有权人为深圳市汇晟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由深圳市汇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及转租。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上述房屋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第十二节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部分所称“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虽已履行完毕，单笔金额在十万以上或虽不足十万（部分金额根据结算时的实时汇率计算）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合同。

(一)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号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RISUNCZF201 603220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深圳市瑞盛科技有限公司	870,000	2016/03/24	履行完毕
2	HD20160316	EMI 测量接收机	深圳市华德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378,000	2016/03/18	履行完毕
3	RISUNCZF201 6032202	实验室构建及设备；实验室耗材；标准品	深圳市瑞盛科技有限公司	190,558	2016/03/28	履行完毕
4	SZLX-150506- 01	自动控制单元、自动化测试软件、机柜等	深圳东昇射频技术有限公司	440,000	2015/05/06	履行完毕
5	QH150513016	综合测试仪、信号源	东莞市起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5,000	2015/05/27	履行完毕
6	201601015	申报深圳市 2014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项目的服务	东莞市衡汇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275,895. 60	2015/1/14	正在履行
7	BOST-201404 6	EMC 测试设备	深圳市博索特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2014/08/19	履行完毕
8	-----	N5182A; N9020A	深圳市君鉴测试仪器租赁有限公司	265,000	2014/11/28	履行完毕
9	PO201412300 1	AT890 测试系统软件	深圳市研辰科技有限公司	259,740	2014/12/31	履行完毕
10	150417A	全空间快速分布光度计、LED(单颗和模组)加速老化与寿命测试系统(含温度特性试验)(南方立讯)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立讯)	1,118,0 00.00	2015/4/17	履行完毕
11	HTEC2016032 5	EMC 测试设备	深圳市霍达尔仪器有限公司(南方立讯)	506,122 .00	2016/3/28	正在履行

(二) 销售合同

序号	报价单	合同标的(检测)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	-----	----------	-------	-------	------	------

1	16070397	LED 驱动电源	深圳市谐振电子有限公司	51,500	2016/07/12	履行完毕
				48,780	2016/07/13	履行完毕
2	16030275	平衡车锂电池组	深圳市名美盛科技有限公司	295,600	2016/03/15	履行完毕
3	16020064	工矿灯、灯管	深圳市畅龙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	2016/02/23	履行完毕
4	16010307 16030143	LED 灯管	深圳朗图电子有限公司	130,140	2016/03/14	履行完毕
5	16010543	灯具、感应器	宁波添瑞产品检验有限公司（南方立讯）	232,890.40	2016/1/25	履行完毕
6	15040656	充电器	杭州合宝电源有限公司	108,650	2015/04/29	履行完毕
7	15030129	LED 舞台灯	广州珠江灯光有限公司	100,000	2015/03/19	履行完毕
8	14030357	变压器	深圳市广开源电子有限公司	230,000	2014/05/29	履行完毕
9	14080403	平板电脑	深圳市世和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16,000	2014/08/25	履行完毕
10	14110483	LED 灯具	深圳市北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97,000	2014/11/25	履行完毕
11	14090464	工况灯	深圳市北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1,204.6	2014/09/08	履行完毕

(三) 分包合同

序号	报价编号	合同标的 (检测认证)	合同相对方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62112693	LED 路灯	莱茵技术监护（深圳）有限公司	45,580 元	2016/02/26	履行完毕
2	62112599	电池	莱茵技术监护（深圳）有限公司	30,000 元	2016/02/24	履行完毕
3	248552710	LED 工矿灯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6,500 元	2016/03/03	正在履行
4	248553201	充电器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3,584 元	2015/03/15	正在履行
5	-----	NB R&TTE Assessment,Wireless Temperature Display AT-II	PHOENIX TESTLAB GmbH	53164USD\$	2014/09/2	履行完毕

6	-----	NB R&TTE Assessment,Wireless Temperature Display AT-II	PHOENIX TESTLAB GmbH	34785 USD\$	2015/04/10	履行完毕
7	-----	NB R&TTE Assessment,XRLED 1200 Spot PR-8180,PR LIGHTING,LCS,ERP China	PHOENIX TESTLAB GmbH	33118 USD\$	2016/01/07	履行完毕
8	-----	NB R&TTE Assessment,Wireless Temperature Display AT-II	PHOENIX TESTLAB GmbH	37,268.00 USD\$	2014/5/17	履行完毕
9	-----	NB R&TTE and MIC Assessment,Table PC/EM-si03BF etc	PHOENIX TESTLAB Taiwan LTD.	31,548.00 USD\$	2016/4/11	履行完毕

(四) 实验室工程合同

序号	合同标的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实验室工程	立讯股份	常州市承钰屏蔽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584,406.40	2016/1/25	正在履行
2	966 半电波暗室工程	南方立讯	常州市承钰屏蔽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765,593.60	2016/1/25	正在履行

(五) 授信及担保合同

2016年3月29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平安（深圳）授字（2016）第（SW20160329000223）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依据该合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2016年3月29日至2019年3月29日期间，向公司提供额度为4,000,000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的授信方式为贷款。

2016年3月29日，邱志伟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平银（深圳）额抵字（2016）第（SW20160329000223）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依据该合同，抵押人邱志伟将其坐落于“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玉泉路北南山汇金家园C栋九单元5E深房地字第4000580145号”的房产作为抵押物为上述《综合

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从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所有授信额度合同及具体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

2016 年 3 月 29 日，邱志伟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平银（深圳）额保字（2016）第（SW20160329000223）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依据该合同，邱志伟作为保证人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范围为公司从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所有授信额度合同及具体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

基于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平银（深圳）贷字（2016）第（SW20160401000016）”《借款合同》。依据该《借款合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期间，向公司提供金额为 2,000,000 元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 7%；贷款用途为采购货物。

二、 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信达律师审查了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认为除公司与 PHOENIX TESTLAB GmbH、PHOENIX TESTLAB Taiwan LTD.签署的交易合同外，其他重大合同或协议在内容和形式上均不违反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公司与 PHOENIX TESTLAB GmbH、PHOENIX TESTLAB Taiwan LTD.签署的交易合同均已经履行完毕，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节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五、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一）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元）	款项性质
深圳市汇晟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186.00	1 年以内	98.43	4,709.30	押金
深圳市文川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	1 年以内	1.57	75.00	押金
合计	-----	95,686.00	-----	100.00	4,784.30	-----

经核查，公司对深圳市汇晟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晟基业”）的应收款基于公司承租汇晟基业出租的房屋而产生；公司与深圳市文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川实业”）的应收款基于公司从文川实业购买用于检测的化学气体而向其提供该化学气体瓶的押金。

（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款（元）	750,000.00	150,000.00
其他（元）	190,481.03	-----
合计	940,481.03	150,000.00

注 1：（1）2015 年，邱志伟向公司提供 150,000 元的借款，作为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

（2）2016 年，杜海霞向南方立讯提供 400,000 元的借款，作为南方立讯流动资金使用；2016 年，郑汉英向公司提供 200,000 元的借款，作为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杜海霞、邱志伟、郑汉英累计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南方立讯提供借款 750,000 元。

注 2：（1）公司向房屋出租方叶幸东存在其他应付款（房屋租赁费用）136,000 元；（2）

公司向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存在其他应付款（水电费）39,481.03 元；（3）公司向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存在其他应付款（评估费用）15,000 元。上述其他应付款合计 940,481.03 元。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十三节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增资扩股

经核查，公司（含立讯有限）历史上进行两次增资，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节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增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 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除受让南方立讯 100%的股权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资产、出售资产等资产处置的行为。

三、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第十四节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自制定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未进行过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公司章程的内容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等规定而制订，内容包括：总则、经营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的合规性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起草。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五节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实行总经理负责制。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 8 名。

（二）董事会

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的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现设董事长 1 人。董事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三）监事会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主要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并对董事、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是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四）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总经理下设市场管理中心、技术管理中心、财务结算中心、总经理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主管对总经理负责。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分别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权限以及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等内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一） 股东大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过 3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创立大会	2016/6/21	《关于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关于审议<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发起人出资的议案》
			《关于审议<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审议<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审议<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审议<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审议<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审议<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审议<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选举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等相关工作的议案》			
2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8/23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进行信息披露的议案》
			《关于<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关于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的议案》
			《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9/27	《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董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过 3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第一届董事	2016/6/21	《关于选举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聘任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聘任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审议《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审议<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授权戴泓鑫具体办理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事宜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8/8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关于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进行信息披露的议案》
			《关于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关于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的议案》
			《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09/12	《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监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过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6/21	《关于选举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议及会议记录，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及书面会议记录，信达律师认为，自立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第十六节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公司现有董事 5 名，包括：邱志伟、邱雄伟、袁平、杜海霞、杜赫祥。

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包括：黎亚辉、梁延荣、曾亚平。其中曾亚平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邱雄伟，副总经理黄保斌，财务总监潘光宗、董事会秘书戴泓鑫。

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士在公司的子公司兼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1	邱志伟	南方立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杜海霞	南方立讯	监事

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上述人士除在子公司任职外，还在下述公司任职：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1	邱志伟	前海立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邱志伟	励德鑫	监事
3	杜海霞	前海立讯	监事
4	杜海霞	励德鑫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邱志伟	香港立讯	董事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并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及经信达律师核查个人信用报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并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4.1-2016. 6	邱志伟（执行董事）	邱雄伟	杜海霞（总经理）
2016.6 至今	邱志伟	黎亚辉	邱雄伟（总经理）
	邱雄伟		黄保斌（副总经理）
	袁平	梁延荣（监事会主席）	潘光宗（财务总监）
	杜海霞	曾亚平（职工代表）	戴泓鑫（董事会秘书）
	杜赫祥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变化，主要原因是公司由立讯有限整体变更为立讯股份，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人事调整。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确认函》，确认“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约定而与立讯股份或其他单位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因侵犯原单位商业秘密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主技术人员梁延荣、邱文才、刘洋、李诗龙已签署《确认函》，确认“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仲裁或诉讼。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也不存在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十七节 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现持有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60499123C 号的《营业执照》。

公司的子公司南方立讯现持有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05862138J 的《营业执照》。

二、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计税销售收入	6.00%
城建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	15%（南方立讯 25%）

2012年10月30日，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出具“深国税宝西认正[2012]3598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通知书》，认定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2012年11月1日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征管。

2015年7月23日，深圳市光明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国税光认正[2015]1544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通知书》，认定南方立讯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2015年7月1日期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征管。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公司享有企业所得税税率减征的税收优惠。该税收优惠为基于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9月30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GF201444201588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政策，公司自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当年起3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于2015年11月24日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宝西减免备案[2015]316号），同意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高新技术企业15%税率），有效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经查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2015年1月4日，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发《关于

深圳市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根据该通知，公司属于 2014 年深圳市第二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另外，公司还取得了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SZ2014465”的《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四、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2014 年 8 月 28 日，广东省财政厅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联合下发《关于印发广东省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根据《广东省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产学研协同创新和国际科技合作、创新载体和创新服务体系建设、营造创新创业环境。

2015 年 9 月 18 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下发《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省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第二批）的通知》，将专项资金下发到各企业，立讯有限享受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

2014 年 6 月 10 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市经贸信息委关于深圳市中央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依据《关于做好 2011 年深圳市中央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该建设资金支持的对象包括“公共试验检测平台”。

2015 年 11 月 12 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市经贸信息委关于 2014 年度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资助计划公示通知》，立讯有限享受 1,379,478 元的财政补贴。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获得时间	补贴发放单位	补贴金额（元）	实际到账金额（元）
1	2015/10/08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500,000.00	500,000.00
2	2016/03/21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379,478.00	1,379,478.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当时适用的政策规定。

五、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一) 立讯股份

2016年9月20日，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编号为“深地税宝违证[2016]10001716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依据该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存在税务违法记录。

2016年9月22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出具《税务无违规证明》。依据该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 南方立讯

2016年9月20日，深圳市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编号为“深地税光违证[2016]10000253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依据该证明，2014年3月13日（设立登记日期）至2016年8月31日期间，未发现南方立讯存在税务违法记录。

2016年9月8日，深圳市光明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编号为“深国税证(2016)第34432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依据该证明，自2014年4月29日（设立税务登记之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间，未发现南方立讯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法缴纳税款，未发生因税务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第十八节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的主营业务属“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为M7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

〔2015〕23号)》，公司开展的检测业务所属行业分类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的相关规定，检测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不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深圳人居环境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环保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志伟、杜海霞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不符合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规定或环保部门要求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环保部门的要求，对相关情况及时整改规范。如出现因违反上述规定或要求而被环保主管部门追加处罚的，邱志伟、杜海霞愿意无条件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应的全部损失。

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二、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使用的国内的质量、技术标准主要有：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实施时间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GB9254-2008（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09/01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4943.1-2011（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12/01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限设备无线电骚扰特性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13837-2012（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7/01
电子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	GB17743-2007（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11/01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实施时间
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要求	GB31241-2014（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8/01

2016年9月6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深市监信证[2016]2041号”《复函》。依据该复函，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信息资讯产品、音视频产品、照明产品、无线产品、电池产品、其他家电产品等的检测与认证服务，公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的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因此，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制定了《安全保卫制度》等规章制度，将劳动安全保护纳入到日常工作中，为员工创建安全的作业环境。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9月23日出具的《关于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的记录。

四、公司在劳动保障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168名，南方立讯在册员工57名；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该等员工均依法签署了劳动合同。

2016年9月6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依据该文件，公

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9 月 6 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南方立讯检测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依据该文件，南方立讯自 2014 年 3 月 13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 公司执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费用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121 人、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121 人、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121 人、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121 人、医疗保险缴纳人 121 人。公司合计为 116 名员工购买了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南方立讯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31 人、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31 人、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31 人、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31 人、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31 人。南方立讯合计为 25 名员工购买了住房公积金。

2016 年 9 月 21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依据该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9 月 28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依据该证明，南方立讯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志伟、杜海霞已作出承诺，如未来公司及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其将无条件全额予以连带承担，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六、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2016年9月12日，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出具《关于深圳南方立讯检测有限公司无消防违法记录的证明》。依据该证明，南方立讯于2014年3月13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间无消防违法记录。

第十九节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如下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年3月27日，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深国税宝稽罚处[2015]6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处罚决定，公司2013年度存在在账簿上少列收入的情形，隐瞒销售收入共计2,783,802.66（不含税）元。上述隐瞒销售收入的行为造成公司2013年度少缴纳增值税167,028.16元。

依据上述处罚决定，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公司2013年度的偷税行为处以少缴纳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共计83,514.08元。

2015年12月8日，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出具“深国税宝西罚处（简）[2015]37703”号《税务处罚决定书（简易）》。依据该处罚决定，公司因增值税发票丢失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我局责令公司十五日缴纳罚款200元整。公司已经按照前述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相应的罚款，作出了相应的整改。

2016年9月22日，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出具《税务无违规证明》。依据该证明，2015年3月对公司作出的税务处罚系公司发生在2013年的税务违法行为；公司2013年及2015年12月的税务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了上述税务处罚外，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立讯有限已按照上述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相关罚款，相关处罚已执行完毕，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整改文件尚未取得），上述处罚事项并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无犯罪证明、个人信用报告、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无犯罪证明、个人信用报告、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第二十章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炯（签字）：

魏天慧（签字）：

王怡妮（签字）：

2016年9月29日